**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**

**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報考商管碩士在職專班資格審查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系所(班、組) |  |
| 考生姓名 |  | 應考證號碼(考生勿填)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年月日(民國) | 年 月 日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 |
| 聯絡方式 | 手機： | 電話： |
| E-Mail： |
| 資格條件審查文件(具右列事蹟一至多項者) |  □上市、上櫃（含興櫃）公司負責人、協理級以上職務滿1年者、或經理 級以上職務滿5年者。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5千萬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理級以上職務滿5年  者。□年營業額新台幣1億元以上公司負責人或協理級以上職務滿5年者。□協理級以上職務滿10年者。□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※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請條列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，並附審查文件於後，若表格不敷填寫，請另增頁列述。 |
| 備註：１、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5條各項資格之一，且專班學程訂有「得招收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之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」規定，符合招生條件者，始得提出資格審查申請。２、**請於□11月底前□12月底前，將相關「資格條件審查文件」連同本表，及報名指定繳交資料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。**３、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審查未通過者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。４、淡江大學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資格審查。聯絡方式：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，電話：+886-2-26215656，分機2208，E-mail：atex@mail.tku.edu.tw。 |
| 填寫人簽名： 日期：110年 月 日 |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《**以下欄位考生勿填**》》**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 --------------------

|  |
| --- |
| 審查結果 |
|  學系初審結果 |  院複審結果 |
| □審查通過。□審查未通過。單位主管核章：  年 月 日提送□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。 □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。 | □審查通過。□審查未通過。院長核章：  年 月 日 |